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翔

被　　告　林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5,870元，及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予以省略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